

# 投 标 文 件

项目名称：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：GLZC2026-G3-990018-GLSZ

采购代理机构：桂林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

投标人（公章(CA 签章)、自然人除外)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(CA 签章)」（属  
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）：杨有培

联系电话：18076768946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## 目 录

|  |   |
|--|---|
| 一、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.....  | 3 |
| 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.....   | 3 |
| 8.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..... | 4 |
| 9.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见附件)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.....                 | 5 |



## 一、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

### 7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640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6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盖公章（CA 签章）]：华保盛服务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1、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8.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，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等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

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



9.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应当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见附件）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华保盛集团